

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金融机构同业授信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家金融机构共用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农商银行”）前身为1952年成立的广州农村信用社，2009年12月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，2017年6月，广州农商银行H股（01551.HK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上市，截至2025年末，广州农商银行股本144.10亿元。法定代表人：蔡建。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。注册地：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。经营范围：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；发放本外币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买卖和发行金融债券；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（借记卡、贷记卡）业务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外汇汇款、外币结

算；结汇、售汇；外汇资信调查、咨询和见证业务；基金托管、保险资产托管业务；理财业务；基金代销业务；电子银行业务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截至报告日，广州农商银行持有本行股份 68823.27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50.1%，为本行主要发起人。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将广州农商银行列入本行关联方，关联类型：主要法人股东。

（二）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，由广州农商银行全额出资设立，注册资本 15 亿元。法定代表人：黄镇辉。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注册地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2808、2809 房。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同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发行债券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资产证券化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担保；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广州农商银行持有其股份 15 亿股，持股比例 100%，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将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列入本行关联方，关联类型：受该股东直接控制的机构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行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江金融租赁有

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行给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家金融机构共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，占本行 2025 年末资本净额 242257.37 万元的 8.26%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就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的“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”发表了书面认可意见。

六、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本次业务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，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董事会审查，股东会批准。

本行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金融机构同业授信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本行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金融机构同业授信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本行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金融机构同业授信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报告>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家金融机构共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。

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28 日